

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海委编办发〔2022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区应急管理局党委：

《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9日



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21〕37号）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南通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通办发〔2022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的基础上组建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为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副科级，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。

第三条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，负责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，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。

（三）负责参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。协助参与全区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等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举报、投诉核查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编制年度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执法检查 and 执法监督计划，组织、协调跨区域的综合行政执法行动。

（五）监督指导各区镇（街道）开展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执法工作，加强执法体系建设。

(六) 在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下，开展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，做好专项业务培训。

(七)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下列内设机构。

(一) 综合科（执法督导科）

负责执法大队综合文稿、统计上报、日常事务、后勤服务、安全保密等工作；负责编制年度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等执法检查计划；负责拟订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，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，并指导实施；协调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加强执法体系建设；负责综合执法大队规范性文件审查，参与做好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案件移送等工作；开展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队伍规范化建设。

(二) 执法一、二、三、四中队

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等领域违法行为执法查处；参与跨区域的行政执法行动；协助参与全区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等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举报、投诉核查工作；受区应急管理局交办，对核查属实的非法违法行为，进行立案查处；参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相关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立案查处工作。

各辖区执法中队的派驻区域划分如下：

一中队：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海门街道、滨江街道）；

二中队：三星镇、常乐镇、四甲镇，驻点三星镇；

三中队：包场镇、余东镇、正余镇，驻点包场镇；

四中队：临江镇、三厂街道、悦来镇、海永镇，驻点临江镇。

第五条 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19名。设大队长1名，副大队长2名。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科长（中队长）5名，副中队长4名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